

變質的親情

「調解心 鄉土情」調解委員徵文活動系列之八十六

神岡區調解委員會 陳秀美委員

民國 95 年 8 月，我很榮幸被遴選為臺中市神岡區的調解委員。這是社會賦予我的重責大任，要用心盡力為民排解糾紛、化去心結。無論是素昧平生卻因車禍相識的民刑糾紛，抑或是鄰里間的細故爭吵、家庭成員間的衝突矛盾，常可經由「調解」而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，使每個人的生活得以重新步入正軌；讓家庭成員因調解委員同理、關懷的勸說，得到心理上的慰藉，進而修復關係、重歸家庭和樂。

然而，有些案件雖然調解成立，卻不圓滿。我剛當上調解委員時，處理過兩件家庭糾紛案例，至今回想起，仍深感挫折與無奈。當事人若能轉念，不求為己而多為人著想，多好！

【案例一：奶奶的私房錢】

一位老奶奶因為孫子需要資金投資事業，便將畢生的積蓄 200 萬元借給孫子。當時，雖有口頭協議「日後需要還款給奶奶」，但因為是自己的愛孫……因為這份親屬關係，讓老奶奶沒料想太多，故並未簽下紙本借據。

若干年後，這位奶奶因日漸老邁，身體退化，就請求女兒，也就是親孫子的姑姑回家，以照顧她的日常起居。老奶奶並要求孫子返還當初所借的 200 萬元整，交給姑姑，以支應女兒照顧自己的晚年生活開支。

可是這個時候，奶奶之孫竟認為那是奶奶「給」他的投資資金，並不需要返還，不用再交與姑姑當作照護奶奶的費用！因此，發生了家庭糾紛。

雙方最終的調解結果是：孫子每月支付姑姑 1 萬 5,000 元整，作為照護奶奶的費用。

這個案件，深深衝擊我的內心。

以往，人們的觀念是「養兒防老」。然而，養兒真的能防老嗎？這位奶奶當初盡心盡力地幫助孫子，期望他能事業有成，過上好日子。但在奶奶的晚年，身心最需要幫助的時候，孫子卻不歸還借款。身為長輩，還得自行到調解會尋求協助，這位老奶奶不知道多麼傷心難過？

自排解過這個家庭矛盾後，我便常常警惕自己，我們這個世代的父母都怕孩子受苦，對兒女是無條件的付出。但是，這樣的付出是否可能被兒女視為理所當然？既不知足，也不感恩？

我想，我們對兒女最好的養育觀念，應是提前為己規劃好晚年生活，兒女就不必操煩日漸年邁的父母照護問題。日後，就不會為了類似家庭糾紛而感到痛心。

【案件二：家家有本難念的經】

某一天，一對婆媳毫無交集地走進調解室。

媳婦一開口就鐵了心要離婚。

媳婦指責婆婆都在房間門口偷聽兒子與自己的私密談話。而且，婆婆養了一條狗，她也無法忍受。總歸一句：她不想帶著小孩與婆婆朝夕相處。

婆婆這一方則說，她到神明廳祭拜，依家中動線實需經過兒子媳婦的房間。

她經過時，媳婦剛好走出房門，當下就認為她在偷聽，她非常無奈。這位婆婆還說，媳婦很好命，只要專心帶一個孩子，不需要協助家中其他事務，整天都躲在房間內，只有

喊她下樓吃飯，才會看到人；此外，兒子的薪水全數交給媳婦管理……她不明白媳婦為何不知足，非要鬧離婚不可。

調解過程中，婆媳二人不斷地指責對方、互相謾罵，無人願意讓步。爭辯時，也不願意停下來想一想，她們提及的所有抱怨內容，只是一般日常生活瑣事，根本不需要如此針鋒相對。

在那個調解日，媳婦的媽媽（丈母娘）也一同參與了調解。但是，勸說自己的女兒也毫無效果。最後，這對夫妻還是走上離婚一途！

親眼見到這案子從頭到尾的調解過程，讓我情緒相當低落。

我想起，自己曾經是媳婦，現在也當了婆婆。當媳婦的時候，我敬畏婆婆。婆婆叫我往東，我決不往西。

然而，世代不同，造就了不同的價值觀與家庭觀。現在我身為婆婆了，必須接納媳婦給予的新觀念，與媳婦的相處方式轉變為相互尊重。

媳婦來自不同的家庭，要融合入夫家難免發生摩擦，我們以互相溝通的方式瞭解對方心意。身為婆婆，也身為長輩，應嘗試大器一些不跟小輩計較、不要在心裡鬧彆扭，也不要扭曲媳婦的話，而是要一步一步拉近媳婦與我們的距離，讓媳婦真正融入家庭的生活，讓她覺得真正成了一家人，因受到愛護而生出歸屬感。

我深切相信，以愛與溝通與兒媳相處，兒媳就會願意付出，我們舊有家庭也會願意為她改變既有的想法或生活習慣。婆媳間的紛爭，自會化解於彼此的用心對待中……

時移俗易，社會風氣與道德觀已與以往不同。我在臺中婦女會演講時，也常分享這兩個家庭糾紛案例。希望身邊的

姊妹們有所警惕及反省。對於子女，不要一味給予，而是要為自己身邊留些資產、做好晚年的人生規劃；而對於媳婦，必須理解與包容，幫助媳婦融入家庭。

身為調解委員，我多麼希望社會上少一些家庭糾紛，更加安寧祥和呀！

